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发行人律师变更事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药”）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向贵会申报了兴齐眼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沈兴药司字[2012]18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贵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由于原发行人律师已被立案调查，且部分签字律师已转所执业，经各方协商一致，兴齐眼药变更了负责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部分签字律师，并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律师。本所现就变更律师事项说明如下：

兴齐眼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原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原签字律师为章志强律师、李达律师和张鑫律师。由于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被立案调查，并且张鑫律师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由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因此兴齐眼药决定聘请本所担任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6 年 8 月 26 日，兴齐眼药与本所签订了《法律顾问聘用协议》，由本所指派张鑫律师和潘晶晶律师作为签字律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及张鑫律师、潘晶晶律师已就兴齐眼药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3月25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8日的法律状况分别重新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变更事宜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_____

潘晶晶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